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黃可言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47

傳真電話：(02)2341-9060

電子信箱：m110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林保字第1152400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避免人獸衝突加劇，請貴機關加強宣導禁止餵食野生動物並落實垃圾管理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來新聞媒體上屢有臺灣獼猴於市區與人爭食，甚至搶食之報導。為避免人為活動產生之食物源與民眾餵食等行為，吸引野生動物接近人類活動範圍，進而造成野生動物搶食之人獸衝突情事，請貴機關加強宣導禁止餵食野生動物並與野生動物保持距離，並落實相關罰則之執行。
- 二、本署臺中分署已研發動物友善垃圾桶並通過智慧財產局專利審查，係採用下拉式設計及增加檔板，使野生動物無法輕易開啟及取得垃圾。建請貴機關參酌此類垃圾桶設置概念，倘有需求請洽本署臺中分署授權使用（新聞稿網址請參閱：<https://www.forest.gov.tw/0004547/0073002>）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交通部觀光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署臺中分署



裝

訂

線

